运城市临猗县楚侯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4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党委班子换届工作，召开乡镇党代会，选举（推选）、联络服务各级党代表，审定乡镇党委和纪委工作报告等重要决议
5	党的建设	负责管辖范围内各领域党组织的成立、调整、管理、撤销以及规范挂牌，规范阵地建设，落实组织生活等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以及“两优一先”推荐评选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各领域党组织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选举（任命）、培养、教育、管理、考核等工作，培育储备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审核发放村“两委”主干报酬、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建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8	党的建设	建设王鸿钧红色教育基地、乔阁老廉政教育基地等党员干部教育阵地，常态化组织开展红色、廉政等教育
9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乡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监督工作，定期更新本辖区党内信息数据，关怀帮扶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10	党的建设	落实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规范乡镇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11	党的建设	负责对乡镇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到村工作大学生等队伍的培养、教育、管理、使用、考核评价以及工资报酬和社保福利发放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含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开展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关心关爱和作用发挥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统计建立致富能手、本土人才、后备人才等信息库，统筹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管理、使用、服务以及作用发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制度监管、教育警示、专项整治和反腐败等工作，创建清廉机关、清廉村居
15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以及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开展移风易俗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和农家书屋等的建设、管理
17	党的建设	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督促落实“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一约五会”等制度规定，指导监督村民自治工作
18	党的建设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开展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推动新兴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发展；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
19	党的建设	组织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代表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辖区有关单位工作采取视察、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
20	党的建设	建设协商议事平台，联络服务各级政协委员，收集本乡镇政协委员、各界人士信息和社情民意，开展协商议事和调研视察等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开展指导群团组织换届选举，登记管理群团组织队伍，开展助力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建设等活动
22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科协、文联、工商联、计生协会、老促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3	经济发展	制定、部署、实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发展优化
24	经济发展	培育服务电商物流企业发展，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集聚区建设，打造物流强镇
25	经济发展	支持高科技工业企业发展，推进工业重镇建设
26	经济发展	支持商业街、商贸集散地建设，培育民宿、餐饮、农村（社区、企业）食堂等配套产业，推进商贸古镇建设
27	经济发展	培育农商文旅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开展数字乡村、和美乡村建设和文化娱乐活动，推进文化名镇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经济发展	宣传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引资图谱，建立要素供应保障清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小分队招商，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9	经济发展	谋划推进辖区内项目储备、签约、立项、建设、入统和投产
30	经济发展	健全完善辖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全民信用知识宣传教育，弘扬诚信文化，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府公信力，落实信用建设各项政策和法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经济发展	开展本辖区范围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以及分析、预测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的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农村经济统计等工作
32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会计委托服务中心建设，培训管理农村财会人员，指导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监督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督促财务公开制度落实
33	经济发展	负责审核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指导村级规范实施项目建设
34	经济发展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辖区内小餐饮类生产经营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督导，组织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内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的政策宣传、引导培育以及信息统计工作，动员申报并初审各级优秀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资料，指导服务农村农业产业化发展
36	经济发展	推进涉及乡镇的财政体制等改革
37	民生服务	推进乡村两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工作
38	民生服务	宣传党和国家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监测辖区内人口与家庭发展变化，开展生育登记、资料归档管理等工作，落实计划生育补贴政策
39	民生服务	推进辖区内教育强国建设任务落实，教师节走访慰问优秀学校教师，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
40	民生服务	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41	民生服务	统计登记楚侯和示范区企业用工需求及百姓务工需求相关信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申请就业创业补贴，承担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培育人力资源企业和产业，打造人力资源特色小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民生服务	宣传解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登记、查询、医疗救助审核申报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传染病预防宣传，制定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先期处置
44	民生服务	宣传健康科普知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全民健身体育活动、群众性健康促进工作
45	民生服务	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动员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开展信息变更、待遇申领、暂停、死亡待遇申报、注销等资料收集及上报工作
46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高龄老年人津贴的初步审核、上报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
47	民生服务	开展公办养老机构转公建民营工作，受理、初审、上报特困户供养金发放资料
48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的摸排、调查、初审转报、公示和动态管理，贯彻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进行摸排并建立台账，承担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资料初审、上报工作
50	民生服务	宣传贯彻残疾人帮扶救助有关政策，承担辖区内残疾人的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1	民生服务	为辖区内残疾人康复就业提供支持帮助，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承担辖区内公益助残等工作，承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思政引领、就业创业、优待抚恤、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帮扶救助等工作
53	民生服务	负责管护使用辖区内“运城解放”革命烈士纪念地等纪念设施，组织宣传学习王鸿钧、杨思明等革命先烈事迹，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54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队员学习培训，执法制度建立，档案、装备管理等日常运行工作
55	平安法治	负责乡村两级综治中心阵地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推进基层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平安法治	聘用专业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事项答复，参与行政诉讼案件证据提交和出庭应诉工作
5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定期回访跟踪矛盾排查调解化解结果
58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警示预警、问题排查以及违法犯罪线索报告工作
59	平安法治	科学设置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推进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基本信息统计、政策宣传宣讲、矛盾排查化解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0	平安法治	指导管理辖区巡逻员、矛调员等队伍，配备巡逻服、巡逻喇叭等基础物资
61	乡村振兴	统筹巩固衔接各类政策资金项目的谋划、申报、争取、实施等工作
62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宣传、调查、报告，加强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乡村振兴	负责宣传粮食安全政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辖区内粮食安全
64	乡村振兴	推进农技办公室和农技人员队伍建设，负责辖区内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支持小田变大田土地集约利用、土地流转托管社会化服务以及各类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擦亮楚侯农业特色品牌
6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各类灾害防治的宣传、引导、预警工作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机安全政策宣传，组织农机技术培训，开展夏收夏播、秋收秋播期间农机具调配保障等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内动物防疫和畜禽养殖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各类疾病灾害的预警防治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工作，支持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防治三类动物疫病
68	乡村振兴	指导本辖区土地承包管理、农村机动地发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以及经济承包合同管理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宣传落实农村集体经济政策，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等工作，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督定期公开公示集体经济收支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发现、整改和经费保障机制，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督促推进村庄清洁
71	乡村振兴	摸排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建立监测对象台账，相关资料报上级部门审核；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开展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2	乡村振兴	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的信息管理、专业技能培训以及跟踪服务工作
73	生态环保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禁区内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督检查工作
74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推进乡村两级巡河员队伍建设，负责涞水河楚侯段的日常巡河、卫生清理、一般隐患排查处置等工作
7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宣传林业法规制度，组织开展巡林护林、古树名木和干果经济林普查、林草资源管护、国土绿化、义务植树等工作
76	生态环保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城乡建设	编制并实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单独地块的实用性、控制性规划等
78	城乡建设	组织办理民生实事，推进乡镇范围内的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79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工作，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路的管理、养护等工作，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80	城乡建设	落实楚侯境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乡级“双段长”制度，组织铁路安全普法和护路宣传教育，开展联合巡查
81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及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规划许可，对农村用于生产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备案
82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的巡查，督促整改并上报发现问题，对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83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实施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城乡建设	负责对楚侯和李汉街道的规划设计和管理提升，对街道卫生、秩序以及占道经营等行为的管理和监督
85	城乡建设	宣传土地使用政策，开展卫片图斑核查，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题处置或线索上报工作
86	文化和旅游	制定实施乡村旅游规划，推进农商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涞水烟火”建设计划，加大网红直播培育，建设“涞水烟火”楚侯夜生活集聚区
87	文化和旅游	实施董夹路沿线农商文旅研学游产业带建设，培育农文旅研学游产品、企业以及相关产业
88	文化和旅游	推进辖区内综合性文化服务站点建设，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
8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和文物普查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文物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上报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等的行为
90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以及普查建档工作，传承保护乔阁老楹联文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摸排风险隐患点，储备必要应急物资，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宣传贯彻防汛抗旱工作政策，推进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制定、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一般风险隐患排查、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灾情上报、受灾人员转移以及强制清障等工作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宣传落实防范极端天气政策措施，推进天气预报传达、安全预警宣传、24小时值班值守、物资储备以及受灾受损情况上报等工作
94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4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7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110	综合政务	负责上级来文登记、报批、流转，机关重要文稿起草，下行文起草、审核、下发等公文处理和跟踪落实工作，规范机关印章使用审批、登记、管理
11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各类会议通知、组织、考勤、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印制以及会议精神传达和跟踪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综合政务	完成上级各部门和领导交办重点工作任务，督查反馈重要工作落实，综合协调乡镇上下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开展
113	综合政务	组织编写乡村大事记，支持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
114	综合政务	统筹规范办公用品采购领取使用、办公用房调配和维护、食堂运转保障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15	综合政务	推进机关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健全文件收集、分类整理、案卷归档、安全保管及开发利用等制度，规范管理档案等工作
116	综合政务	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培训，做好保密工作
117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等政务服务热线反映问题和“13710”政务督办平台督办事项的分类转办、过程跟踪、限时办结、结果审核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开展乡镇财政预算和决算报告编制，负责乡镇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固定资产登记、处置、动态监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组织传达、批转、处置重要通知和群众事项，开展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
120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公开栏规定事项公开

运城市临猗县楚侯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储备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统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1.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指导争取资金项目的谋划上报。 **县统计局：**负责已开工且符合入统条件的在建项目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1.参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培训； 2.摸排辖区内的新建投资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台账； 3.协助企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的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 4.定期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及印证资料； 5.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考核检查资料； 6.积极争取符合政策要求的上级财政资金。
2	经济发展	开展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充分发挥数据平台对基层治理的支撑作用。	乡镇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外，有关政务数据按规定上传至上级共享交换平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等相关部门	1.负责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实施监督和指导； 2.县农业、水务、自然资源、财政、住建、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进场交易。协助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前的各项审查工作。协助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好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3.县农业、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务、金融等相关部门制定产权交易规则，报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4.县农业、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 5.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凭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到县直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6.县农业、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县范围内农村产权的登记和颁证管理。	1.宣传农村产权交易政策； 2.对受理的流转交易项目进行登记并对提交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中心）对辖区内标的物进行查询； 4.协调产权交易中产生的争议； 5.对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备案管理； 6.资料归档。
4	经济发展	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	县能源局	1.制定县新能源项目征地征收补偿实施办法；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意见。	1.负责协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的选址、土地征占及补偿有关工作； 2.负责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础登记、施工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工作。
5	经济发展	开展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对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进行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全县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及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业务指导工作。	1.负责辖区内个体工商户、食品小摊点、小经营店的资料审核； 2.办理个体工商户、食品小摊点、小经营店的证照及手续变更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开展农作物抽样调查、畜禽监测调查、城乡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及其他社会民生热点事项调查等工作	国家统计局临猗调查队	1.开展统计法治宣传，落实依法统计； 2.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实地调查等各项工作； 3.开展调查样本管理和报表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4.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 5.加强调查样本管理维护和数据质量控制； 6.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1.开展统计法治宣传； 2.确定辅助调查员的人选，并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协调开展农作物抽样调查、农产品价格调查、中间消耗调查、集贸市场调查、畜禽监测调查、城乡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劳动力调查及社会民生热点事项调查等工作； 4.收集统计样本资料、样本轮换等资料； 5.协助调查队入户入企开展调查，协调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问题。
7	民生服务	开展村（社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办理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经办关键和非关键信息变更、人员缴费暂停及恢复、保险补缴申报、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暂停、缴费信息和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2.负责经办企业养老保险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待遇暂停、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3.负责办理审核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经办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4.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工资格认证； 5.负责审核、核算、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 6.对待遇多领、冒领进行核查追缴。	1.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关键和非关键信息变更、补缴申报、待遇申领、待遇暂停的初审工作；提供缴费信息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2.督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及时进行资格认证，督促村级协办员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和服刑人员按月申报； 3.督促村级协办员协助办理待遇多领、冒领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开展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基层资源、依托乡镇、行政村（社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把就业社保服务事项纳入其综合服务范围； 2.为基层操作员授权业务系统登录账号和权限配置； 3.及时审核各服务点办理的需要审核的业务； 4.负责督促培训机构按要求组织培训工作。	1.建立基层服务点，按照建设标准要求负责本级及辖区行政村（社区）服务点建设的督促指导，落实各服务点办事场所、人员、电脑、网络等； 2.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社会知晓率，组织本乡镇及行政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 3.负责监管基层服务点网络运行维护和就业社保政策宣传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4.指导各服务点对高龄、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进行上门认证； 5.协助开展社保数据核实工作； 6.负责督促监督基层服务点为群众及时办理我要学技能业务工作。
9	民生服务	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1.建立健全服务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 2.负责制定精神卫生工作的规划、规范、技术标准； 3.负责编制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资料； 4.组织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开展精神疾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重性精神病人信息共享机制； 5.精神卫生机构做好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的接收诊断、入院治疗和治疗费用结算等工作； 6.建立重性精神病人健康档案并按要求进行随访，提出就诊指导意见； 7.会同县公安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发生肇事肇祸行为认定； **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1.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建立村级多功能服务团队，对病情不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个案管理服务； 2.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协助符合条件的办理精神残疾证、低保证等，切实帮助患者及其家庭解决生活与治疗困难； 3.对卫生院报送的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进行审核，与公安部门对接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终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名单及补助金额，资金到位后，由民政部门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对移民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2.负责对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3.负责汇总移民人口数据，进行资金拨付； 4.负责提供移民工程移交工作； 5.负责绩效评价、各类审计检查、移民培训等工作； 6.负责编制移民规划大纲。	1.开展移民人口核定、复核核减数据工作； 2.开展移民项目计划申报、实施、后期运行管护工作； 3.落实项目资产入账工作； 4.协助编写移民村经济变化情况和移民志。
11	民生服务	农村饮水安全日常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职责、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3.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监测。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宣传； 2.负责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协助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 4.落实饮水安全乡村两级责任人职责及负责饮水安全“三个责任人”公示工作。
12	民生服务	实施配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1.负责电网改造工程的具体实施； 2.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政府、社区等各方关系。	1.开展辖区内电网改造工程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选址、补偿等纠纷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县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 、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14	平安法治	开展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公室：** 1.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 2.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风险排查，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3.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 。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立案查处，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和走访摸排；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群众诉求的收集和矛盾化解 。
15	平安法治	开展反电信诈骗和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县公安局	1.建立完善预警劝阻工作机制； 2.县反诈中心对国家反诈中心下发的各类预警劝阻线索第一时间进行电话劝阻，同步推送至各乡镇属地派出所，检点当天预警劝阻工作是否到位； 3.对高风险人群，依法采取法定不准出境报备措施； 4.通过平台上报已劝返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减 。	1.宣传反电信诈骗有关政策； 2.履行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 。
16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养犬登记、犬只留检； 2.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配合开展辖区内犬只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印制农作物病虫害宣传资料； 3.对乡镇农技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重大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情报； 5.组织农户用药调查； 6.组织做好农作物病虫害及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转发上级反馈的病虫害情报； 3.协助开展农户用药摸排； 4.对辖区内重点经营主体或农户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
18	乡村振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性补助（小麦“一喷三防”、粮油单产提升项目等）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业务培训； 3.提供宣传资料； 4.负责任务分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资金发放等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宣传工作； 2.协调符合条件的村及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相关项目； 3.对种植户进行统计上报； 4.按照农户需求，对接防治公司开展喷防工作； 5.受理补贴发放资料的初审； 6.组织参加相关培训。
19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1.制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组织业务培训； 3.负责补贴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4.受理补贴发放过程中的信访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发放。	1.开展各村补贴数据的采集； 2.对各村资料进行初审； 3.督促村级做好公示； 4.核实数据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开展农、畜、水产品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农畜水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3.定期对农畜水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4.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5.对重大农畜水产品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6.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县林业局：** 1.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食用林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3.定期对食用林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4.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5.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做好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食用林产品的风险监测、监督检验和其他指定性任务。	1.组织开展农、畜、水产品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日常巡查工作； 2.建立并动态管理本辖区内生产主体名录； 3.发生农、畜、水产品和食用林产品安全事故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提供培训场地，召集人员。
2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果业发展中心	1.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宣传； 2.开展农业项目实施、防灾减灾、土壤墒情监测等工作； 3.开展新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1.开展本辖区内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信息服务、 技术指导； 2.引导和配合扶持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并推介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的实施主体； 3.开展灾害防御及灾后补救工作，推进本区域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 4.提供培训场地及人员召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和沼气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县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改造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和验收。 2.指导农户正确使用沼气、广泛开展沼气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1.宣传农村改厕政策及沼气安全知识； 2.摸排统计农户改厕意向； 3.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协调； 4.开展改厕户信息系统的填报、审核、上传工作； 5.开展农村沼气安全排查，督促用户对废弃沼气池进行安全处置。
2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水果示范园及设施农业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果业发展中心	1.负责项目资金，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水果示范园和设施农业项目申报、实施、验收； 3.指导县域果业公用品牌创建、宣传推介； 4.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5.创新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对运营管护人员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1.统计上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需求； 2.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调解、土地流转等工作； 3.督促村级开展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4.负责对已经移交的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 5.监督指导村级组织高标准农田日常运营管护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明确管护内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对上报的疑似病例及时进行采样、监测，对是否发生疫情进行甄别；2.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3.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及相邻区域同类动物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4.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5.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6.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7.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工作；8.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审查，并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9.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上报相关部门；10.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县财政局**：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现场核查。	1.组织村级防疫人员、网格员等力量向养殖户宣传病死动物的危害和防疫知识； 2.不定期开展畜牧养殖户日常巡查； 3.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农业农村局处理； 4.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5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2.协助开展辖区养殖户排查工作； 3.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6.协助开展监测抽样工作，并建立完善相应的免疫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果库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果库生产安全监管工作；2.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3.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果蔬保鲜库台账；4.协调相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 5.发生事故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果库压力管道、提升设备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1.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2.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4.事故发生后，迅速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27	乡村振兴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种苗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宣传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28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生态系统等重大危害入侵植物的监测防控； 2.宣传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 3.负责毒莴苣、番茄潜叶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工作。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宣传工作； 2.发现毒莴苣、番茄潜叶蛾等外来生物及时上报。
29	乡村振兴	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将结果反馈乡镇； 2.负责对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结果进行审定、公告； 3.负责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录入。	1.对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与受理； 2.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入户核查与信息采集工作； 3.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村级民主评议与结果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会管理	行政区划调整，行政村街路巷命名、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调整； 2.负责全县行政村街路巷命名更名； 3.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调解边界争议，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1.负责涉及行政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 2.承担辖区内行政村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的意见征求； 3.开展行政区域内行政村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后的信息录入工作，上报有争议的边界纠纷； 4.负责辖区内界桩管理维护。
31	社会保障	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3.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县人社局。
32	社会保障	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以及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日常服务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 2.负责做好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对象摸排、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及服务投诉处理等； 3.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 4.统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对象选定、日常施工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 5.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6.负责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的津贴发放工作； 7.负责低保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助餐发放工作。	1.宣传居家养老、老年人助餐配餐、家庭养老床位等相关政策； 2.开展辖区内社会服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探访关爱活动； 3.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摸排安全隐患，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4.受理并报送辖区内符合标准的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名单、档案、当月去世老年人名单； 5.报送辖区内符合标准的低保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名单，取消、去世老年人名单，所属村助餐账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社会保障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1.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 加强街头救助，协助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 3.宣传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公安、财政、住建、卫健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协调配合做好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 。 **县公安局：**强化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力度，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和站内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县财政局：**做好对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的经费保障工作。	1.排查、上报、移交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 2.帮助返乡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3.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规劝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4.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关爱和帮扶。
34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2.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和管理服务工作； 3.做好参保数据信息共享，为乡镇（社区）征缴提供精准服务； 4.及时处理缴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开展医保政策宣讲； 2.根据医保、税务部门反馈数据，摸清辖区内村参保人数、困难群众人数； 3.引导城乡居民主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4.核实未缴费人员情况并做好信息上报。
35	自然资源	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考核； 2.承担田长制日常事务； 3.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1.负责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落实并设立和维护保护标识； 3.负责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常态化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县自然资源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相关工作	1.受理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备案； 2.定期汇总设施农业用地资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
37	自然资源	开展“两违”和自然资源卫片图斑核查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国家自然资源部通过卫星遥感监测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合法性判定、信息填报、分析、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 3.对于核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强制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4.收集汇总卫片资料并上报系统。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卫片图斑反馈涉及宅基地问题开展对比甄别 、实地核查、综合研判。 **县林业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草原、湿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 **县水务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河道范围内开展对比甄别 、实地核查、综合研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1.开展卫片疑似违法图斑实地核查，指认具体位置和当事人，要求当事人提供地块资料； 2.对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 、无手续、违反规划进行非法建设进行现场核查认定，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8	自然资源	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完善撂荒地复耕复种相关政策； 2.对区域农业发展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引导复耕复种工作有序开展； 3.加强对复耕复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	1.开展耕地撂荒政策宣传； 2.为复耕复种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3.开展撂荒地实地排查、上报、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查暗访，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	1.负责宣传非法违法采矿的相关政策； 2.落实网格化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受理村民举报违法采矿的问题线索，对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 4.协助执法部门开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0	自然资源	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点，监管非法测绘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巡查发现测绘违法行为，或接到问题线索，对举报的测绘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查认定，并依法查处； 2.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	1.宣传测绘知识； 2.承担永久性测量标志点的保护工作； 3.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对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上报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
41	自然资源	土地整理复垦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入库、指标管理等工作。	1.对本辖区内符合纳入土地整治项目的范围进行申报； 2.对已开发复垦好的新增耕地进行后期维护，并对农作物种植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42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补偿款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1.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2.编制安置补偿公告； 3.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1.协助土地征收现状调查，对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 2.监督征地补偿款的发放，及时公告、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然资源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及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县自然资源局：**1.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负责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2.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辅助工程，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核实及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县发展和改革局：**尽可能将我县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清单，争取使用上级指标。 **县林业局：**完善项目用地的林草手续办理，核查保护区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核查保护区范围。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1.负责示范区范围内扩区调规、建设用地审批，用地规划指标等，收集规划编制相关资料；2.负责协调基本农田核减；3.负责协调联系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统计及涉及乡镇，做好征地手续审批办理工作。	1.协助县自然资源局收集土地征收资料并进行上报； 2.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征地所涉及村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负责被征地农民报审资料的上报工作，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 4.协助人社部门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5.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占用协议的签定，以及土地复垦后的接收和监管工作； 6.开展乡村批次纳入本级乡村规划的工作。
44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及林木林地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1.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1.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2.协助执法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工作； 3.编制辖区内林业森林防火防控预案，储备防火物资。
45	自然资源	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对二级保护古树进行认定； 3.指导和监督乡镇部门开展工作； 4.协调解决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古树名木的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采取围栏保护措施； 3.发现古树名木受损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1.自然资源、林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水务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 3.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4.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5.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1.宣传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定期开展辖区内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排查工作； 3.收集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调解纠纷；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指认争议地块的位置、边界及周边情况，提供必要的现场信息。
47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和综合治理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记录管理； 2.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 3.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48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和污染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1.编制县域畜牧业发展规划；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3.对养殖企业（户）场内饲料堆放、粪污利用、生产环节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调查摸排本辖区内养殖企业（户）数量； 2.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做好问题上报； 3.对规模以下养殖进行管理，对规模以上养殖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督促养殖户整改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 5.协助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协调做好环境污染纠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1.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案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2.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1.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上报工作； 2.对肉眼可见的排放污染物问题进行初步核查，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5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①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②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③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④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⑤落实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⑥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县农业农村局：** ①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②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③指导科学使用处置农用薄膜； ④指导科学处置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⑤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对疑似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上报。
51	生态环保	河流流域和相关涉水企业水质监测及河道排污口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对违法建设入河排污口进行查处。	1.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2.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	1.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并记录； 2.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
5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按职责对工业企业进行执法监管 。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拆迁等工地、市政道路扬尘管控、取缔禁区露天烧烤。 **3.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开展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 **4.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5.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指导、督促落实本行业本领域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散煤整治工作。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及时传达大气污染预警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相关部门处置； 3.协调开展辖区内散煤管控宣传引导 、涉煤信访问题情况处理和重大问题上报 。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对秸秆焚烧的监管和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对焚烧秸秆行为进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制度机制、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填报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系统； 3.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工作； 4.组织建设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县公安局：** 负责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秸秆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焚烧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1.对辖区内秸秆焚烧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人为秸秆焚烧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协助落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工作； 4.负责案件查处工作。
55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监督中心城区内建筑工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措施。 **3.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发现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补充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1.县环委办：**统筹全县“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督促乡镇、示范区落实主体责任；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3.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人居生活环境综合治理； **4.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5.生态环境、公安、住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市场监管、工科、供电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认定，按照职责要求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内整治提升类“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对取缔类“散乱污”企业开展联合执法予以取缔。	1.宣传相关治理政策，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2.建立工作台账并报送“散乱污”企业清单及相关资料；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
57	生态环保	黑臭水体、坑塘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 1.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开展水质监测和技术评估； 2.建立动态监管台账； 3.监管各类污染源排放； 4.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城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1.开展水体保护知识宣传； 2.对黑臭水体进行摸排并建档上报； 3.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黑臭水体、坑塘整治，配合开展长效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运行及维护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 1.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负责指导并监督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与排放工作，开展建成的污水治理设施达标排放监测； 2.负责将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情况反馈给乡镇，督促进行整改。 **县财政局：** 1.负责测算运营维护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2.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3.负责乡镇申报运行维护费的审核、监管和拨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维、管理及提标改造等相关监管工作（涉及运维、管理等具体工作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人居生活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维护、提标改造等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接管； 3.协调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站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小作坊、小加工厂、养殖废水、不明水体等进入站点的问题； 4.负责厘清污水处理站点占地归属，督促各村将污水处理站所占村民土地负责调整落实到位； 5.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末端中水的综合利用工作。
59	生态环保	危废、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对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单位和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中心城区内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3.对管辖区内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 2.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对农业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1.宣传危废、固废相关处理政策； 2.协助县直部门对本辖区涉固废（包含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3.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对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 1.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业、社会生活噪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61	生态环保	农膜使用和回收	县农业农村局	1.结合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根据省厅下达的任务制定方案，指导各乡镇开展农膜推广、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3.做好项目抽验工作； 4.建设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1.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工作； 2.统计本区域范围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协助农业农村局落实农膜回收体系建设 。
62	城乡建设	“煤改气”“煤改电”认定及运行补贴发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督促燃气公司完成“煤改气”改造任务，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做好工程资料备案； 2.负责督促燃气公司做好安全运行、服务保障等； 3.做好“煤改气”改造补贴发放； 4.汇总编制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明细。 **县能源局：** 1.制定“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2.做好“煤改电”改造补贴发放； 3.向县政府申请“煤改电”运行补贴资金； 4.联合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等部门严格审核用户信息； 5.汇总编制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明细。	1.督促改造户进行燃煤炉具拆除、散煤清理工作； 2.完成“煤改气”“煤改电”确户工作； 3.配合“煤改气”“煤改电”施工方协调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配合开展“煤改气”、“煤改电”设备改造初验工作； 5.对采暖季“煤改气”、“煤改电”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 6.负责“煤改气”“煤改电”运行补贴核对、信息排查、名单上报和资格初审、公示、发放工作； 7.配合落实“禁煤区”存储、销售、燃用散煤现象巡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管护及清转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做好：**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管理； 3.负责开展数据汇总、业务培训、资料上报等工作； 4.负责打造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5.负责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工作的规划统筹、合同签订、 监管考核、资金拨付等工作。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2.建立村农户（居民小区）投放设施容器配置台账； 3.建立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等相关制度，维护投放点周边环境卫生； 4.协助对辖区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64	城乡建设	中心城区居（村）民和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和隐患排查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1.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2.在符合有关条件的前提下，将各村宅基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3.对国有土地上的自建房进行监督管理；4.负责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居（村）民自建房建设放线工作；5.与猇氏镇政府共同负责中心城区居（村）民临街集体土地（含宅基地）自建房放线工作；6.牵头负责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违建自建房执法工作；7.配合猇氏镇政府开展集体土地（含宅基地）违建自建房执法工作；8.依照竣工验收情况为居（村）民自建房办理不动产证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进行指导，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1.负责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牵头购买监理设计服务。牵头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组织乡(镇)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培训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国有土地上自建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查处；2.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并对乡镇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3.负责自建房质量鉴定，督促各乡镇对隐患房屋整治销号；4.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工作；5.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违建自建房执法工作；6.配合猇氏镇政府开展集体土地（含宅基地）违建自建房执法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和建房规划许可工作； 3.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帐，归档留存资料，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4.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摸底，信息录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或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参与上级部门对中心城区居（村）民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组织开展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验收工作； 7.负责非临街集体土地（含宅基地）自建房放线工作； 8.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违建自建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经济适用房申报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协调相关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联合审核并公示； 2.组织供应对象进行摇号选房，并将选房结果向社会公布。	1.开展经济适用房政策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对经济适用房申请资料的初审、上报。
66	城乡建设	燃气行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各项制度等；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或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对不按规定使用的液化气瓶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将案件移交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进一步处置。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双相”气瓶的充装监管，对各乡镇排查抄送的违规线索进行查处；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整治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非法充装等各项行为。 **3.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燃气事故调查。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 **6.县商务局：**负责排查整治全县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配合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7.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所属行业领域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	1.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2.开展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 、临时存气瓶点和供应站点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燃气行业专项检查、执法等相关工作； 4.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5.发现燃气安全风险或者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复核； 3.参与危房改户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4.按照当年省市文件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1.开展危旧房排查上报工作； 2.上报年度危房改造申请名单； 3.初审上报危房改造户的相关资料； 4.协助上级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参加危房改造户的验收工作。
68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 2.实行信用信息管理； 3.建立完善培育机制； 4.加强就业行为管理服务。	1.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息摸排； 2.上报本辖区工匠名单； 3.协助开展建设工匠培育培训工作。
69	城乡建设	城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承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各乡镇对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进行申报，做好资料审核上报； 2.指导各乡镇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工作； 3.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1.申报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2.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专项规划编制； 3.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等相关工作； 4.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70	城乡建设	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行为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城市规划区以外的乡镇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土地手续和规划许可，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国有土地）。	1.建立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2.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1.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2.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审批（备案）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4.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5.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对有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的申请予以同意安装。	1.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选址； 2.配合工程第三方提供施工便利； 3.做好规范用电日常巡查； 4.维护充电设施安全稳定。
72	交通运输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排查沿线安全隐患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并指导检查； 2.掌握铁路沿线治安动态，协调解决涉路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整治铁路环境问题； 3.组织开展全县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掌握和上报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1.及时掌握县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现状，分析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2.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对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辖区内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上报辖区内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 2.协助解决涉路矛盾纠纷和环境整治工作； 3.排查辖区内铁路沿线塑料大棚、彩钢瓦房等轻硬漂浮物； 4.发现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问题，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加强铁路护路联防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交通运输	乡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按照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乡道规划及乡道规划修改意见； 2.组织专门人员编制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公示并征求意见，会同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审议； 3.对规划方案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规划方案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4.制定全县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督促乡镇实施乡道建设、养护。	1.制定乡道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并上报； 2.提出新建、改建乡道用地规划意见，形成规划方案，报送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3.协助开展乡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74	交通运输	农村客运站牌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农村客运站牌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	1.协调开展农村客运站牌规划选址； 2.开展农村客运站牌点的日常巡查和保护 。
75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查处非法运营行为； 2.对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市场乱收费行为； 4.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和车辆的安全监管 。	1.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76	商贸流通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1.承担全县商贸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商贸企业实施安全监管； 2.督促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1.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知识普及活动； 2.制定商贸流通领域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评估修订； 3.发现安全生产、消防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督促企业及个体户进行整改； 4.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移交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或按行政执法事项赋权由乡镇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商贸流通	贸易企业入限纳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县商务局 县统计局	1.落实国家和省市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相关政策，全面调动各类企业和个体户入限积极性； 2.配合统计部门完成“入限资料清单”的收集审核，现场验收； 3.研究梳理各层面关于批零住餐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形成规范各业态发展的政策清单。	1.负责摸排辖区内现有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 2.开展入企帮扶，建立入限企业资源库，统计上报，申请入限； 3.协调推进辖区企业项目建设和投产达效。
78	商贸流通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县商务局	1.宣传学习贯彻执行国家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及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及规则； 2.推进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 3.落实国家、省市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和交办的工作任务。	1.协助县商务局建立健全电商服务体系； 2.培育辖区内电商经营主体。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下乡和全民健身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文化下乡规划； 2.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3.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4.负责“送戏下乡”惠民活动审批及组织实施。 **县教育体育局：** 1.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好服务阵地； 2.指导全县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 3.负责健身活动申报、审核工作； 4.指导乡镇开展群众自发性体育活动。	1.开展文化和全民健身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3.挖掘、创作、选送优秀文艺节目； 4.组织开展本乡镇农村文化娱乐和全民健身活动； 5.上报各类文化娱乐和全民健身活动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实施本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保护和传承； 2.保护采集、编辑、存储本县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3.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 、认定和管理工作； 4.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展示交流活动； 5.协助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	1.负责搜集、整理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活动； 3.上报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资料。
81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对全县文物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监督和安全检查及行政责任追究； 2.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3.负责全县文物普查、保护和修缮工作。 4.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	1.提供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及具体位置信息，协助文物部门做好县区文物保护工作； 2.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安全巡视检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数字文化馆建设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上传全县群众文化精彩资讯动态工作； 2.开展数字展厅展演活动； 3.负责全县群众文化资源共享工作； 4.负责群众文化活动直录播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民间传统文艺挖掘、整理、数据采集； 2.协调、沟通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1.按职责分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指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工作，负责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4.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1.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2.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开展村（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
84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等）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1.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2.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3.协助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医疗集团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及监护人安全监护责任告知。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落实河长制责任，将防溺水纳入巡查内容； 2.负责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如修复破损警示标志、加固防护设施。 **县公安局：** 1.将涉险水域纳入日常巡防，通过步巡、车巡、无人机巡等方式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2.负责溺水事故发生后的现场秩序维护，并参与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相关部门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生设备，并定期开展演练； 2.负责溺水事故现场救援指挥调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现场救援工作。 **县医疗集团：** 负责医疗救援。	1.宣传普及防溺水知识； 2.对辖区内河流、池塘、灌渠、建筑工地、水坑等危险水域进行隐患线索排查，并报县水务局，共同研究制定整治措施； 3.配合设置警示标志、防护网、隔离带和救生器材，对重点水域加装电子监控、红外报警等技防设备； 4.指导相关村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评估修订；组建巡查队伍，在周末、节假日及上放学时段加密巡查，发现未成年人涉水行为及时劝阻； 5.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与防溺水应急演练； 6.溺水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和应急抢险救灾统筹协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3.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惩治工作；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务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评估修订，做好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乡（镇）、村（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乡（镇）、村（社区）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邮政公司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	**1.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并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负责无照生产、经营、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4.县交通运输局：** 要加强物流、快递企业和网络平台监管，严防非法邮寄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要加强客运场所安全监管，加大安检力度，严防携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5.县文化和旅游局：** 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6.**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邮政公司、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烟花爆竹相关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禁止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2.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3.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相关职能部门	1.支持、督促乡镇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根据县政府授权，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1.组织辖区内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评估修订； 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做好上报工作； 3.发生安全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前期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督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开展救灾救助，组织灾后恢复重建。	1.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 2.编制本乡镇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评估修订，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3.建立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器材等； 4.组织对属地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5.及时上报灾情，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完成灾后恢复重建。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应急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3.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4.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赋权事项行政处罚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疑似安全隐患上报有关部门； 3.接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 4.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从事生产、储存或经营活动的化工企业、小作坊或黑窝点的综合治理	县应急管理局	1.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协调机制，会同交通运输、商务、工科、公安等相关审批部门配合建立协调机制，对无证经营的非法从事生产、储存或经营活动的化工企业、小作坊或黑窝点依法查处； 2.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信息进行初审； 3.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的非法从事生产、储存或经营活动的化工企业、小作坊或黑窝点进行排查； 2.发现无营业执照、无手续等问题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护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2.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3.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5.协调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在隐患排查工作上：1.制定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的相关政策、标准和工作方案；2.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高排查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 3.用时发现和纠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排查工作落实到位； 在火灾扑救工作上：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3.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2.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处置违法犯罪行为。 **县气象局：** 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严查违规停放重点行为；开展安全应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 **2.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落实互认协同，规范行业发展。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认证管理和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和线上经营行为，严查非法改装，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 **4.县商务局：** 推动以旧换新，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 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3.对“ 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劝阻。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2.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1.开展相关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能力培训；2.督促各类养老机构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疏散逃生演练；3.与消防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检查、隐患通报、情况会商、综合执法等工作机制；4.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动态检查和全过程监督。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养老机构、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等消防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和雨、雪、冰雹、大风等极端天气应对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黄河、涑水河和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协调预警信息传递，做好灾情收集报送工作。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以及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开展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各乡镇进行农村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3.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 **4.县水务局：** 负责水务工程的防洪调度；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组织开展安全和隐患排查；负责水资源调配。 **5.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6.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评估修订，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开展人防、工程防、管理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察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落实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措施；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协助开展灾情调查；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评估修订，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97	市场监管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加工制作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进行监管； 2.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许可类工业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宣传工业产品安全使用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了解辖区内支柱工业产品的类别，生产销售主体情况； 3.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4.协助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98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行为、规范直销市场秩序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实施打击辖区内传销行为，规范直销市场秩序	1.协助开展打击传销行为和规范直销市场秩序的宣传教育； 2.及时上报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 、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集市贸易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2.建立集会庆典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评估修订； 3.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 、登记、上报工作； 4.指导各村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列入村规民约； 5.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100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市场和“黑加油点”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收集辖区内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和“黑加油点”的线索，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及事故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及政策； 3.负责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4.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6.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对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舆情监测、管控及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卫生院或就近医疗机构救治中毒人员，对重症患者协调转诊； 2.负责食物中毒事故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调工作，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公安局：** 根据调查结果对涉嫌犯罪的进行立案侦查。	1.配合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对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3.督促包保干部对辖区内包保主体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102	投资促进	县级重点项目及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临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	1.组织、协调、推进、服务县级重点项目及省市重大工程项目； 2.督促、协调、指导乡镇、县直相关部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1.报送县级重点项目及省市重大工程项目的进展信息情况； 2.协助辖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落地及进展情况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3	教育培训监管	体育类经营场所和校外培训的综合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1.牵头对体育经营场所、无证无照体育培训机构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但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 2.负责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规范； 3.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制定规划，分类管理和整治； 4.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日常执法检查和查处本属地校外学科类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1.宣传相关法规政策； 2.摸排、上报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和经营场所情况； 3.对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场所和违规学科类培训的机构进行及时劝阻，重大事项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置。

运城市临猗县楚侯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体育股负责落实
2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股负责落实
3	民生服务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处理
4	民生服务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落实
5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办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	民生服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依规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8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相关工作
9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相关工作
10	民生服务	乡镇辖区内村民生活用水水费收缴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供水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1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检疫工作
12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3	乡村振兴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乡村振兴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5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6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7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8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9	自然资源	违规建设取水设施、无证取水、水事纠纷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0	生态环保	防治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源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2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3	市场监管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
24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和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工作
25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公安森林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森林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森林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森林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森林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森林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森林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森林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森林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局相关内设机构承担相关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执法分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执法分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猗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猗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猗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2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猗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3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猗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猗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临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临猗县卫生监督所）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60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